

附件 1

四川省中央大气污染防治 专项转移支付 2021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

按照有关要求，生态环境厅认真组织开展了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转移支付 2021 年度绩效自评工作，有关情况如下。

一、绩效目标

以中央资金为引导，通过支持工业污染源深度治理、移动源污染防治监管、大气污染监管能力建设等重点工作，不断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，促进全省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，完成国家下达目标任务。

二、完成情况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

截至绩效自评日，四川省“2021 年度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”40100 万元，到位率 100%。资金在支付范围、支付标准及支付依据等方面基本符合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全省以中央资金为引导，通过支持相关市（州）工业污染源深度治理、移动源污染防治监管、大气污染监管能力建设等重点工作，一定程度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，有效促进全省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，基本完成国家下达目标任务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截至绩效自评日，已完工项目验收均合格，未发现质量问题，已完成中央和省级绩效目标。通过相关污染防治工程设施的建设，拉动了社会资金对地方建设的投入，带动了地方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，基本完成省级绩效目标。

截至绩效自评日，已完工项目的废气处理量、深度治理工程规模均有增加，对四川省大气污染防治起到了良好的示范和带头作用。项目区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，PM_{2.5}年均浓度、空气质量优良率均达到国家下达目标要求。

三、后续措施

一是将认真梳理项目实施情况，倒排工期，加强各部门工作沟通协调，采取有力措施，督促有关市（州）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，加快项目进度。二是将加强地方项目储备库建设和专业工作人员业务技能培训，使工作更加规范高效。

附表：四川省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转移支付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自评表

附表

四川省中央大气污染防治 专项转移支付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自评表

转移支付(项目)名称	2021 年度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					
中央主管部门	生态环境部					
地方主管部门	四川省生态环境厅	实施单位	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生态环境厅			
年度总体目标	年初设定目标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
	以中央资金为引导,通过支持工业污染源深度治理、移动源污染防治监管、大气污染防治监管能力建设等重点工作,不断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,促进全省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,完成国家下达目标任务。		通过对工业污染源深度治理、移动源污染防治监管、大气污染防治监管能力建设等重点工作,全省污染物排放总量得到削减,全省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	全年完成值
				中央	省级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支持市州个数	-	17	17
			支持项目个数	-	≥ 50	49
	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	100%	≥ 90%	已验收的项目合格率为 100%
		时效指标	支持项目按计划实施	-	按时序推进	按时序推进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带动支持的相关市和社会投入	-	明显增加	已完工的项目服务地区明显增加
		社会效益	环境管理水平提升	-	明显提升	已完工的项目服务地区明显提升
			带动就业人数	-	303	165
		生态效益	PM _{2.5} 年均浓度	达到国家下达目标要求	达到国家下达目标要求	已完工的项目服务地区达到国家下达目标要求
		指标	空气质量优良率	达到国家下达目标要求	达到国家下达目标要求	已完工的项目服务地区达到国家下达目标要求
	可持续影响指标	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改善	-	明显改善	已完成的项目服务地区明显改善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90%	≥ 85%	已完成的项目服务地区满意度 ≥ 85%